

景文高中 105 學年度校慶籃球明星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展校內運動風氣，促進高中職體育交流，提升同學體適能，特於校慶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恆光公園籃球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中、高職明星隊
高中男生隊員資格：105 年度暑期班際籃球賽首輪晉級班級參賽隊員共 12 人(高三 2、高三 3、高三 5，每班各出 4 人，若不足 12 人則由另兩班替補)。
可由另兩班替補)
高職男生隊員資格：105 年度暑期班際籃球賽前 4 強班級參賽隊員共 12 人(英三 1、室三 1、資三 2、廣三 2，每班各出 3 人)
- 五、比賽項目：5 對 5 籃球賽
- 六、比賽制度：單場制
- 七、裁判：外聘籃球裁判擔任。
- 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2 月 7 日中午 12:20 止(逾期不予受理報名)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
 - 1、比賽時間應包括 4 節，第 1 節與第 2 節及第 3 節與第 4 節之間，以及每一決勝期之間，其休息時間為 2 分鐘。中場休息時間為 5 分鐘；第 4 節及決勝期最後 2 分鐘球中籃後停錶。每節 8 分鐘，決勝期 5 分鐘。
 - 2、進攻隊必須在 8 秒內過半場，進攻投籃時限為 24 秒。
 - 3、第 2、3、4 節依紀錄台顯示之箭頭方向，在中線發球開始比賽。
 - 4、每 1 節內，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3 次後，自第 4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責，進行罰球。
 - 5、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 4 次。
 - 6、本比賽為了避免賽程延誤，各場比賽除前 3 節最後 24 秒、第 4 節最後 2 分鐘以及全場的暫停與罰球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皆不停錶。
 - 7、一隊在比賽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，比賽不得開始。某隊不足 5 人時，裁判應了解是否有任何不可預期的狀況，以致延誤。若球隊能說明延誤之原因，則不應被判技術犯規。反之，若球隊未能說明延誤之原因，則應判技術犯規或沒收該場比賽。
 - 8、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，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